

#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安邦资产发〔2015〕53号

签发人：赵虹

---

##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呈报贵会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

- 1、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 2、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报送股指期货风险责任  
人的报告
- 3、承诺函
- 4、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信息 报告**

---

承办：李敏

校对：潘菁

---

联系电话：010-85256828

传真：010-85660708

---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我公司风险责任人赵虹及吴悦风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赵虹	吴悦风
性别	女	男
年龄	41 岁	30 岁
职务	董事长	投资经理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硕士
入司时间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8 月
所在部门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会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投资部
专业资质	无	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CAIA）



专业技术职务	会计师	无
--------	-----	---

(二) 我公司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风险责任人任职起止时间	风险责任人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赵虹	2005 年 10 月—2011 年 7 月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2011 年 7 月—至今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0 月—至今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悦风	2007 年 9 月—2010 年 7 月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分析师	无
	2012 年 8 月—至今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股指期货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指期货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赵虹为股指期货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股指期货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吴悦风为股指期货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股指期货涉及的各项具体业务的有效性 & 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吴悦风具有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专业资质，赵虹和吴悦风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8日



附件 3

##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虹与专业责任人吴悦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7.28



附件 4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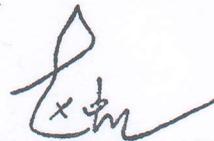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虹，是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指期货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7 月 28 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悦风，是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指期货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吴悦风

2015 年 7 月 28 日